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6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 4 次。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以下是出席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 齐平 | 9 | 9 | 0 | 0 | 3 |
| 常秋萍 | 10 | 9 | 1 | 0 | 0 |



| | | | | | |
|-----|---|---|---|---|---|
| 朱洪山 | 9 | 9 | 0 | 0 | 3 |
|-----|---|---|---|---|---|

所有参会，我们对会议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重大人事任免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对董事、独立董事、高管进行了重大人事调整，其中：侯长森董事长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王昆董事为公司董事长；董事吕美艳、独立董事李政、陈星辉离任，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董事、齐平女士和朱洪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聘任仇永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安国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娟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我们在审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董事、独立董事、高管等重大人事任免程序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以上重大人事任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三）2015 年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



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认真核查，2016 年关联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采取了协商定价、成本加成或政府指导价等合理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

（六）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



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可以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

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能够准确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财务状况，调整依据真实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购买长白山池西区游客服务中心资产情况

该交易基于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工资考核情况

根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延期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预期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调整 2016 年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情况

公司调整 2016 年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内以多种形式在公司管理和生产现场履职，累计时间超过十天。具体包括：



1、利用各类现场会议的机会，在公司总部现场考察、调研，平时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了解生产经营现状，讨论管理中遇到的现实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基于各自的专业背景，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委员分工，有侧重的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各部门分管领导加强沟通，持续了解公司运营信息，增加正式会议决策的准确性与科学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2017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 齐平 常秋萍 朱洪山

2017年3月28日